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胜投资”)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4,937,2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季胜投资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30,8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合计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事件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70,311	6,001,111	6.47%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70,311股,持股比例增加至6.47%(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
2023年5月	被动稀释	0	6,001,111	6.46%	2023年6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6.46%。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58,600	5,442,511	6.07%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88,6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7%。
2024年5月	被动稀释	0	5,442,511	6.07%	2024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5.07%。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26,171	5,116,340	5.68%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6,17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68%。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500	5,102,840	5.67%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5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67%。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被动稀释	0	5,102,840	5.42%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5.42%。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7,261	4,905,579	5.22%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7,26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2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被动稀释	0	4,905,579	5.18%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5.18%。
2025年12月26日	被动增加	0	4,905,579	5.19%	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增加至5.19%。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1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000	4,863,579	5.15%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2,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15%。
2026年3月	被动稀释	0	4,863,579	5.13%	2026年3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5.13%。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6,371	4,737,208	5.00%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26,37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胜投资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	5,530,800	6.0000%
	4,937,208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8,746,147股计算。

设计,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材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97弄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减持、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00%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或受托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	指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三孚新材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的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引起的权益变动,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00%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212192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912号2596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20日至2043年6月19日
股权结构	徐小娟持股95%,孙明娟持股5%
联系方式	021-58009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公告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复核、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华兴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对公司财务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规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公告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华兴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复核、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华兴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

股东杨飞、范秀莲、郝聪梅、郑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郝聪梅、杨飞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

其中,郝聪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杨飞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近日,公司收到郝聪梅、杨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郝聪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7日	43.21-51.54	48.00	2,0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3日	50.00-57.79	53.14	8,000,000	0.71	大宗交易

2. 本次减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郝聪梅	合计持有股份	3,518,000	0.31	1,518,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8,000	0.31	1,518,00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郑伟	合计持有股份	154,128,300	13.76	154,128,300	1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32,075	3.44	38,532,075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96,225	10.32	115,596,225	10.32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3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春涛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刘春涛先生、王刚先生简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刘春涛,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市场运行部部长、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振华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春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节规定的相应情形。

王刚先生简历

王刚,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技术物理系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节规定的相应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小娟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一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归属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00%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即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30,8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合计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事件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70,311	6,001,111	6.47%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70,311股,持股比例增加至6.47%(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
2023年6月	被动稀释	0	6,001,111	6.46%	2023年6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6.46%。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58,600	5,442,511	6.07%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88,6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7%。
2024年5月	被动稀释	0	5,442,511	6.07%	2024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5.07%。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26,171	5,116,340	5.68%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6,17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68%。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500	5,102,840	5.67%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5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67%。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被动稀释	0	5,102,840	5.42%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5.42%。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7,261	4,905,579	5.22%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7,26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2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被动稀释	0	4,905,579	5.18%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占比下降至5.18%。
2025年12月26日	被动增加	0	4,905,579</		